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80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16年12月31日玲珑轮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玲珑轮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玲珑轮胎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玲珑轮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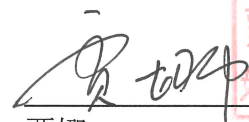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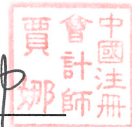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80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报告仅作为玲珑轮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注册会计师


贾娜



注册会计师


蒋颖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本公司”)位于中国金都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在原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轮胎的前身是成立于1994年的中外合资企业招远利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010年6月1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424号文同意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玲珑轮胎于201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2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0,420	50.35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	16.78
3	机茂有限公司	4,770	3.98
4	颖名有限公司	3,780	3.15
5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40	1.62
6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1,890	1.58
7	宏时投资有限公司	1,510	1.26
8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390	1.16
9	温州智诚东源投资中心	1,110	0.92
10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0	0.92
11	苏州亿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0	0.92
12	浙江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30	0.69
13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有人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

(二) 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报送申请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本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本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

1 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本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本公司也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本公司在主要的经济业务中，建立了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管理、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本公司同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机制，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本公司能及时加以改进。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2 财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本公司采用ERP系统记录财务信息，每月的全部会计记录均输入财务系统生成电子凭证，所有凭证均经过财务部长或总账会计审核。

通过财务操作系统录入交易，系统不会接受借贷不平的分录，有效地自动检查借贷金额的相符。对于借贷不平的凭证，系统会有报错提示，且不会将不平的会计凭证进行保存记账，从而凭证输入员可以及时纠正。

记录会计分录的权限依据岗位不同分别赋予了财务部相应人员，但是一旦系统发现凭证输入人和审核人是同一人，则无法进行审批。凭证输入和审核的职责由不同岗位的人员担任。

3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

(1) 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本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本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本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后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 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3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续)

(6) 内部报告控制：本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证重大信息得以有效传导，加强了决策机构与有关部门对重大信息的沟通与解决。

三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本公司业已对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本公司确认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2017年5月15日

财务负责人：吕晓燕